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5-05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「對價值昂貴紅、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專案強力執行」

105 年度監理案件已逾 520 萬件新案移送執行，主要是監理機關大量移送機車滯欠燃料使用費及交通罰鍰案件，其中排氣量逾 250cc 大型重型機車（紅牌、黃牌）車主欠繳稅費或罰鍰者，累計 6,300 人、2 萬 559 件（紅牌 1 萬 803 件、黃牌 9,756 件），而黃牌機車基本款動輒 20 萬元起跳，更遑論紅牌機車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，將祭出強制執行之手段，就有資力購買大型重型機車之義務人，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該署所屬各分署將予以強力執行，並將與監理機關合作適時向社會大眾說明未繳稅費的各種問題（例如：1. 逾期未繳之罰鍰。2. 執行必要費用之負擔。3. 長期未使用機車如何報廢等。），及宣導如何主動繳納之管道，藉此教育民眾能按時繳交稅費，並呼籲普通機車之綠牌、白牌機車車主能主動查繳，以免受罰及增加強制執行費用之負擔。

以往機車燃料使用費是每兩年換行照時一併繳費，若沒有繳費就無法換照，但自 102 年起，免換證照後，機車燃料使用費比照汽車繳費方式，每年 7 月徵收一年費用，若未繳交可處 300 元至 600 元罰鍰，但有些民眾誤認不用換照就可以免繳機車燃料使用費，或未收到繳費通知單，導致欠費及罰鍰案件增多，監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，除義務人所滯欠稅費、罰鍰外，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執行必要費用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仍需由義務人一併繳納，勢必增加義務人之負擔，請民眾特別注意查詢您的愛車之稅費，是否已依規定誠實繳納。又機車滯欠燃料費案件日漸增多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持續合作加強宣導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另亦將持續就制度面研議有效解決方案，避免民眾誤認不用換照就可免繳機車燃料使用費，而使民眾觸法。